附件1

教职工违法违纪行为认定标准

一、违反政治纪律行为

有下列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违纪情形** |
| 1 | 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，违反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规定，破坏党的集中统一，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的 |
| 2 |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|
| 3 | 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|
| 4 | 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、奖励，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|
| 5 | 组织、利用宗教活动或宗族势力反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，或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，造成不良后果的 |
| 6 | 非法出境、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|
| 7 | 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、音像制品、电子读物进入国（境）内的 |
| 8 | 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|

二、违反工作纪律行为

有下列违反工作纪律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违纪情形** |
| 1 | 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、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，不服从指挥、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|
| 2 | 破坏正常工作秩序，违章指挥、工作失当，给国家、学校、师生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|
| 3 | 在考试、录取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等工作中，存在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 |
| 4 | 发生重大事故、灾害、事件，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、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|
| 5 | 在职称评定、项目评估评审、产品认证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，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|
| 6 | 违反教学规定，造成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 |
| 7 | 违反安全规定，未妥善保存枪支、弹药或者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放射性、有传染性等危险品的，或擅自将其带出规定保管场所，造成严重后果的 |
| 8 | 未经批准，擅自代表学校或校内单位签订合同、协议等，或者违反国家和学校印章使用管理相关规定，造成不良后果的 |
| 9 | 不守诚信，违反合同、协议等，给国家、学校的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失的 |
| 10 | 对违纪行为处理不力或隐瞒包庇违纪行为的 |
| 11 | 在公开招聘、职务晋升、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评优评奖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；或者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校外兼职或任职并领取报酬的 |
| 12 | 违反考勤纪律，造成不良影响的 |
| 13 | 泄露国家秘密的 |
| 14 | 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，造成不良后果的 |
| 15 | 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|

三、违反廉洁从业纪律行为

有下列违反廉洁从业纪律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违纪情形** |
| 1 | 贪污、索贿、受贿、行贿、介绍贿赂、挪用公款的 |
| 2 | 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|
| 3 | 在工作中接受礼金、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的 |
| 4 | 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|
| 5 | 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|
| 6 | 违反国家及学校规定，从事、参与营利性活动的 |
| 7 | 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|

四、违反财经纪律或侵犯财产权利行为

有下列违反财经纪律或侵犯财产权利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违纪情形** |
| 1 | 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|
| 2 | 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 |
| 3 | 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、标准和对象的 |
| 4 | 挥霍、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|
| 5 |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，擅自占有、使用、处置国有资产的 |
| 6 | 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|
| 7 | 将职务发明专利据为己有或擅自转让的 |
| 8 | 以不正当方式使用学校名称、商标及其他标志等无形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获取利益的 |
| 9 | 以偷窃、冒领或故意隐匿、毁弃、破坏等形式侵占公有财产的 |
| 10 | 故意损毁、破坏校园公共建筑、公有房屋或公共设施的 |
| 11 | 未经学校批准，在校内私自搭建房屋或安装设备设施的，对校园公共建筑、公有房屋或公共设施私自进行改造、装修的； |
| 12 |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侵犯财产权利的行为 |

五、违反职业道德或与职业利益冲突行为

有下列违反职业道德或与职业利益冲突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；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违纪情形** |
| 1 | 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|
| 2 | 伪造个人学术经历、履历的 |
| 3 | 有抄袭、剽窃、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伪造、篡改数据文献，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|
| 4 | 违反学术伦理、学术规范或职业道德规范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|
| 5 | 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、威胁或者误导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|
| 6 | 利用权威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，压制不同观点，限制学术自由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|
| 7 | 在申报岗位、项目、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|
| 8 |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，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|
| 9 | 工作态度恶劣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|
| 10 |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、师德师风的行为以及与职业利益冲突的行为 |

六、侵权行为

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违纪情形** |
| 1 | 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或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或凶器的 |
| 2 | 品行不端，谩骂、侮辱、诽谤他人或者侵犯他人隐私，造成不良影响的 |
| 3 | 恐吓、威胁他人安全，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|
| 4 | 在浴室、卫生间、宿舍等场所有偷窥、猥亵等不当行为的 |
| 5 | 通过语言、文字、图片、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 |
| 6 | 故意隐匿、毁弃、非法占有或非法处理他人的通知单据、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等，造成不良后果的 |
| 7 | 体罚学生，经教育不改的 |
| 8 | 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|

七、违反公共秩序、社会公德行为

有下列违反公共秩序、社会公德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违纪情形** |
| 1 | 扰乱学校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不听劝阻的 |
| 2 | 煽动、组织聚众闹事，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 |
| 3 | 捏造消息，散布谣言，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|
| 4 | 制造、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|
| 5 | 违反有关计算机、网络管理等规定，扰乱计算机网络安全与秩序的 |
| 6 | 组织、参与卖淫、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|
| 7 | 吸食毒品或者组织、参与赌博活动的 |
| 8 | 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有关政策的 |
| 9 | 包养情人的 |
| 10 | 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，或者拒不承担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等的 |
| 11 | 被法院列为失信人员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 |
| 12 | 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、社会公德的行为 |